四、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间组织管理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见材料

2.主要存在问题：（1）民办非企业于中央登记较多，地方民政部门登记较少。其中民办学校的规模比较大，中学中专的情况运转良好，大专较好，但是单纯为社会服务的非企业组织通常规模较小；在行业协会中，三分之一的规模比较大，剩余三分之二规模比较小；基金会中，公募型的全省约有 29 家，规模比较大非公募型基金会数量少，规模也小。

“双重管理”体制问题于三个条例中反映的问题比较大。广东、江苏、深圳等沿海或发达省份城市有所突破，在报批后实施了改革，原来的业务主管单位改革成为业务指导单位，重庆还未启动，学习其他改革省份经验后，认为党政机关重视程度很高，但是重庆目前整体环境还尚不成熟。

Q：在材料第二页中的 20%行业协会之外的社会团体的构成是什么情况？
A：社会团体分为行业性团体、学术性团体、专业性团体和联合性团体。
行业性团体要是主要是行业协会，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划分标准划分出的既定行业；学术性团体比价普遍，多数是学术研究会；专业性团体主要是行业中的小块专业，例如建筑业中的砖瓦协会；联合性团体一般主要由个人成员组成，主要形式有校友会、战友会，占不足 20%，与全国平均水平相似。

[redacted]
A：主要从领导层次开始整理；行业协会主要为经济部门服务，所以脱离情况较好，党委工作人员要求完全脱钩，04-08 年主要推动行业协会施行脱钩，对其他社团按照情况放松程度不同，工作重点一直是严格对行业协会进行分离改革。

Q：施行脱钩后的社会团体的运作情况如何？
A：脱钩后社会团体领导的产生是按照其自身章程来的，脱离后的好处是其可以独立运转，独立自主的进行其社团运营；但是存在一定的不足：出现了部分智能缺失，在和存在主管单位时比较，政府购买和委托减少，部分主管部门对分离的概念有理解偏误区，部分会影响社团的职能。

Q：在 P4 页，第 47 号和第 104 号文件都有说降低登记门槛，有什么具体表现？
A：47 号文件主要从注册基金（由规定的不低于三万降低到不低于三千）和会员组成数（由不低于 50 降低到不低于 20）两个方面，只要符合最低标准，就给与该社会团体法人地位。104 号文件主要是针对“草根组织”，主要对其采取备案方式，相对于注册的方式，没有具体的标准要求，这项改革的实施对于西南地区的情况是一个很大的改变。

Q：全国民政部登记在册的社会团体有 40 多万个，但是也有很多没有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在活动，有人估计大概有 300 多万个，对此种估计怎么看待，重庆是什么情况？
A：重庆而言，未登记的团体和组织大概不到已登记的一倍。也就是说登记的不到 50%，不排除这些组织发挥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和有些有不良影响，目前民政部门的掌握还不是很透彻，通过信访部门有部分了解，但是大部分非登记组织的章程和组织等方面都是十分不严格的，它们有社会团体的一些基本性质，但是很多活动收到资格的限制。

Q：民政管理局对于非登记组织是什么措施？
[redacted]
织，及时处理；对于因为临时社会活动而成立的，比如战友会，为其比较短，多数不作为社会组织，因其架构临时，多为聚会性质，另外兼有信访举报制度，方便获取社会组织信息。

Q：55.46%的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是离退休人员，他们的工资怎么解决?
A：他们多数都有自己的退休金，每月只领点补助。

Q：重庆的社会组织有无参与立法或是环保活动？有没有什么比较大的影响？
A：这种情况较少，也有参与部门建设和立法的。重庆的环保组织较少，但是绿色志愿者协会影响较大，对环保工作起到了活跃的监督作用。他们曾多次跨省参与澜沧江保护，福建水污染治理等活动，部分还引起了政府很大的重视，还曾反映情况帮助重庆西部的铜梁县解决了村里的污染问题。

Q：重庆的民间组织在近二十年或是十年间在数量和管理体制上有什么过程上的变化吗？
A1：变化一：从 1989 年开始，民办团体组织数量和比例在不断上升，这是民主法制建设的成效，是民主自我管理意识增强的表现。
变化二：社会团体中，会员参与度在增加，民主办会意识在提升，选举组织负责人时决定机制越来越民主化。
变化三：行业协会的作用在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在不断的放权，“小政府，大社会”的共识已经基本形成，政府主管部门在逐渐转向行业协会放权，使其发挥其应当作用，实际上，行业协会确实发挥了良
A2：省级管理机构的规格提升了，区县登记工作有待提高，相关部门应该加强重视区县登记管理队伍
又如何？